

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1年8月28日，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同兴路26号（北纬：22°40'46.59"，东经：113°26'20.51"）。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用地面积为6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加工和技术开发，玻璃制品及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微波炉面板600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并于2021年5月8号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21]0010号）。项目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调试起止日期：2021年5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

验收组签名：

第1页共8页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45 万元；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及其批复（中（角）环建表[2021]0010 号）确定的内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表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已审批数量	项目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	4 台	4 台	切割工序
2	龙门吊机	/	1 台	1 台	/
3	玻璃切割刀	/	10 把	10 把	切割工序
4	磨边机	/	8 台	8 台	磨边工序
5	CNC	/	10 台	10 台	/
6	钻孔机	/	10 台	10 台	钻孔工序
7	倒角机	/	9 台	9 台	倒角工序
8	清洗机	水箱尺寸：8 个为 1.7×0.8×0.4m；7 个为 1.3×0.8×0.4m	15 台	15 台	清洗工序
9	钢化炉	/	2 台	2 台	钢化工序（用电）
10	空压机	/	4 台	4 台	/
11	丝印机	/	10 台	10 台	丝印工序
12	烤炉	/	7 台	7 台	烘干工序（用电）
13	过滤机	水池尺寸：1.8×3×2.5m	1 台	1 台	废水压滤工序

验收组签名：

李元波 黄国荣 马志华 张恩 姚振源

14	传送带	/	6 台	6 台	/
15	水切机	/	2 台	2 台	切割工序
16	恒温冷热机	/	2 台	2 台	检测工序
17	纯水机	/	1 台	1 台	制备纯水
18	精雕机	/	5 台	5 台	雕刻工序
19	镀膜机	/	1 台	1 台	镀膜工序
20	污水处理设备	配套 3 个水池，水池尺寸：直径 1.5m，高度 3m	1 套	1 套	废水沉淀工序
21	机械手	/	10 台	10 台	/

表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已审批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	1500 吨	1500 吨	/
2	水性油墨	1 吨	1 吨	丝印工序
3	洗网水	0.1 吨	0.1 吨	用于擦拭网版和丝印机
4	网版	300 张	300 张	丝印工序
5	钛块	0.5 吨	0.5 吨	真空镀膜工序

表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是否一致	备注
微波炉面板	600 万片	600 万片	一致	钢化面板 310 万块；丝印面板 200 万片；真空镀膜面板 90 万片；产品尺寸约为 0.3×0.5m，厚度约 0.3-0.4mm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李云海 黄勇 张华 张华 姚振源

(一)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工业废水：钢化、丝印前清洗废水、切割、磨边、倒角钻孔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切割、磨边、倒角钻孔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丝印及烘干工序、网版和丝印机清洗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臭气浓度），采取密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编号：FQ-004788；

钢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包括成型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材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废弃油墨罐、废弃洗网水罐、废弃网版、沾有油墨和洗网水的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 UV 灯管等

验收组签名: 李云浪 董林 张凡 张昆. 第 4 页 共 8 页
姚振源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丝印及烘干工序、网版和丝印机清洗过程废气经处理后，所监测的总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以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

验收组签名：李云泥 黄荣 张悦 姚振源 第 5 页 共 8 页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南面厂界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东面、西面、北面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

(四)、固体废物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

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李云波 黄秋 李松 张亮 姚振源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云浪	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23501826	建设单位
黄海荣	广东中水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724087	专家
江少华	中山市保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60883230	专家
张以	中山市保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6	技术服务
姚振源	广州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人	13760883230	检测服务

验收组签名：李云浪 黄海荣 江少华 张以 姚振源

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同兴路 26 号。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6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加工和技术开发，玻璃制品及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微波炉面板 600 万片。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丝印及烘干工序、网版和丝印机清洗过程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8000m³/h。

钢化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 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材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废弃油墨罐、废弃洗网水罐、废弃网版、沾有油墨和洗网水的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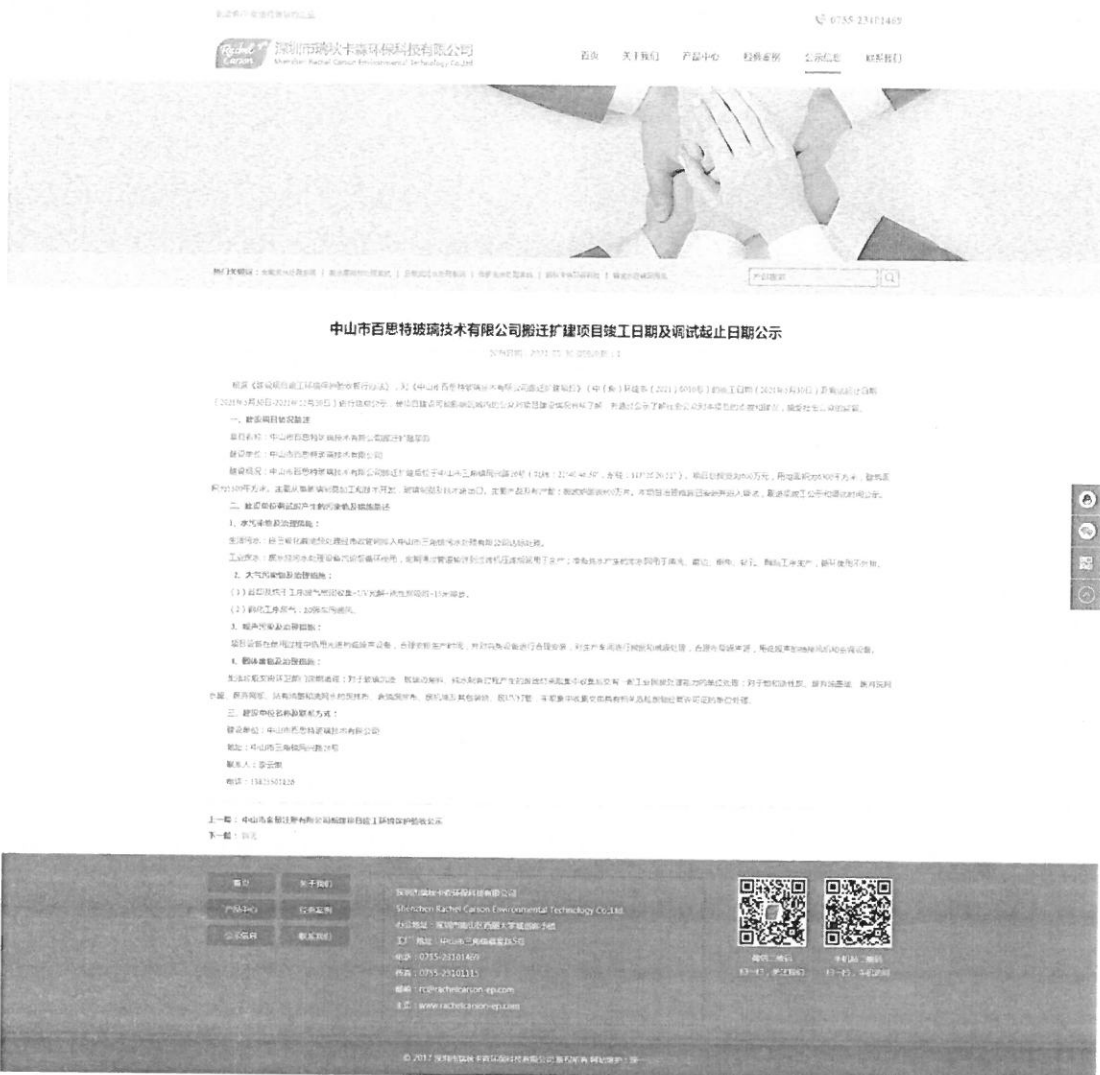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1 年 8 月 28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

	划。
--	----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批复没有要求编制及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百思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